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等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新加坡政府於本期間實施額外措施以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導致收益減少約2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及(ii) 因新加坡經濟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而作出的額外呆賬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須予以調整，而且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及聶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王加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